

# 夷陵樟村坪林场鄂林碳票 碳减排量审定核查报告

为规范宜昌市鄂林碳票项目开发管理，确保碳减排量数据真实可靠，根据《鄂林碳票开发工作指南（试行）》《宜昌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宜昌林业碳票计量监测方法 林地》（以下简称“计量监测方法”）《宜昌林业碳票项目审定与碳减排量核查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12月组织开展了夷陵樟村坪林场鄂林碳票项目专项审定核查工作。审定核查情况如下：

## 一、审定核查依据与目的

根据项目业主宜昌市夷陵区国有樟村坪林场的申请，受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授权委托，在区级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开展市级审定核查工作。本次审定核查严格依据《管理办法》《计量监测方法》及《规则》相关规定，重点围绕项目合规性、数据准确性及技术规范性开展核查工作，旨在通过标准化审定审核流程，验证项目开发成果的完整性与碳减排量核算科学性。

## 二、审定核查开展情况

### （一）现场核查。

2025年12月24日在宜昌市夷陵区国有樟村坪林场进行现场核查，核查项目边界矢量数据与报告表述一致性；碳库的选择及小班划分的合理性；样地布设方法及调查的科学性。抽查3个小班，3个样地，检尺样木10%。

### （二）文件核查



2025年12月25日—12月31日，在宜昌市林科所对项目业主提供的鄂林碳票核算报告进行初步审阅，在现场核查后进一步对项目申请表、业主身份证、林权证、承诺书、矢量文件、调查记录、核算报告、作业设计等文件材料进行审核。

### （三）专家评审

2026年1月16日，邀请宜昌市森林资源监测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刘平、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工程师汤蓉、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法规科科长赵润锋、秭归县林业局正高级工程师马德举、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资源科高级工程师张新平在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7楼会议室进行专家评审。

## 三、核查内容与实施情况

### （一）项目适用条件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完整性。项目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业主身份证、林权证、承诺书、矢量文件、调查记录、核算报告、作业设计等8项必备材料，经查验完整合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以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申请的项目地块合格；项目边界内土地权属合法有效，与申报内容保持一致；额外性论证合理。

### （二）项目登记条件审核

申报的项目登记条件符合《规则》要求。

### （三）项目边界审核

项目边界矢量数据与报告表述一致，边界内不包括不符合使用条件的土地，与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 （四）项目碳库选择与项目小班划分审核

根据项目小班划分原则（见方法学 6.5.1），按照小班优势树种（组）蓄积占比最高进行核查，9号、10号小班划分及优势树种需进行优化调整，优势树种组核定结果见下表：

项目小班划分审核情况

小班	优势树种	蓄积权重	蓄积权重	上报优势树种	核定优势树种
9	硬阔类	0.07	30.58%		
	针阔混	0.69	69.42%	硬阔类	针阔混
10	针阔混	0.26	34.58%		
	杉	0.24	24.48%		
	针叶混	0.41	40.93%	针阔混	针叶混

为兼顾项目推进效率与数据质量，经研究提出以下调整方案：对9号、10号小班优势树种调整后进行核算，并根据方法学精度要求，按照6%扣减率进行扣减。

#### （五）项目样地样方调查审核

申报项目边界内布设样地65个，抽查样地3个，涵盖其他硬阔、阔叶混、针阔混，位置误差均控制在1m内；乔木胸径测量中， $\geq 8\text{cm}$ 胸径样本误差小于等于1%， $< 8\text{cm}$ 胸径样本误差 $\leq 5\%$ ，符合精度要求，合格率100%。样地2-3 37株抽查10株，全部合格；样地8-1 24株抽查10株，全部合格；样地12-1 38株抽查10株，全部合格。

#### （六）项目碳减排量计算审核

碳减排量计算方法、数据源、计算参数及公式符合《方法学》要求，并认可夷陵区碳票基础数据修正等方法。经按扣减率6%扣除， $27152.09 \times (1 - 0.06) = 25522.96 \text{ t}$ ，最终，本核算期内碳减排量为25522.96 t。

### 四、审定核查结论

本次审定核查工作严格遵循《规则》时间要求，在收到初审合格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数据核验及专家评审，形成《夷陵樟村坪林场鄂林碳票碳减排量审定核查报告》。对核查中发现的非关键性材料瑕疵和专家评审修改意见，已书面反馈核算报告编制单位。

经全面审定核查，结论如下：

（一）编制单位进一步校对核算报告文本部分，完成专家评审意见修改，重新提交修正后的核算报告。

（二）夷陵樟村坪林场鄂林碳票项目第一核算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审定合格的碳减排量为 **25522.96 t**。

- 附件：1.宜昌林业碳票碳减排量审定核查报告（表）  
2.夷陵樟村坪林场鄂林碳票项目审核记录表 1-4













## 宜昌林业碳票碳减排量审定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夷陵区樟村坪林场鄂林碳票项目项目计入期覆盖日期：2020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本核算期顺序号：第一核算期本核算期覆盖日期：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项目地点：夷陵区樟村坪林场项目面积（亩）：5015.25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				结论
项目适用条件	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				完整
	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性				符合
	地块选择的合格性				合格
	项目土地权属证明				清晰
项目登记条件	项目计入期是否符合要求				是
	提供佐证材料是否与计入期冲突				否
项目边界	小班边界及面积准确性				准确
	项目边界内是否存在不符合适用条件的土地				否
	土地利用类型是否准确				是
碳库选择与小班划分	碳库选择是否符合要求				是
	小班划分是否真实合理				是
项目样地（方）调查	样地（方）布设是否符合要求				是
	样地（方）调查精度和可靠性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是
项目碳减排量计算	项目追溯核算基准年的方法是否合理				是
	项目选用参数是否合理				是
	项目碳减排量计算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合理				是
检查小班个数	3	合格小班个数	3	小班检查合格率（%）	100%
抽查样地（方）个数	3	合格样地（方）个数	3	抽查样地（方）合格率（%）	100%
申请签发林业碳票碳减排量（t）	27152.09		审核签发林业碳票碳减排量（t）	25522.96	
审核结论（合格/不合格）			合格		
<p>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根据项目小班划分原则（见方法学6.5.1），按照小班优势树种（组）蓄积占比最高进行核查，对9号、10号小班优势树种调整后进行核算，并根据方法学精度要求，按照6%扣减率进行扣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定核查机构：宜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日期：2026年1月12日</p>					

